

世新大學 操場及球場使用須知

- 一、 凡使用本空間設施者，均應遵守本須知。
- 二、 身體不適、患有法定傳染病及心臟病、高血壓等不適宜運動之相關疾病者，及飲酒者禁止使用本場地。
- 三、 嚴禁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及攜帶寵物(法定特別規定者除外)及任何食品(水除外)入場。
- 四、 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。
- 五、 進入本場地活動者，須著運動鞋及服裝。
- 六、 除本校安排之教學課程外，嚴禁私人授課行為。
- 七、 若使用不當造成設備、器材損壞者，照價賠償。
- 八、 場地預約登記以「世新大學空間借用系統」核定為主。
- 九、 未預約登記，需現場使用場地者，若有其他團體等候，現場使用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；請以實際運動使用需求為優先，勿以物品替代進行佔場。
- 十、 若有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管理者有權請違反者離開場地，以維護他人權益及安全。
- 十一、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